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4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发行 126,120,0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482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78620

联系传真：010-68379141

2、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2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